

中共泉州市鲤城区委 信访局文件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泉鲤信〔2026〕1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报告全文包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http://www.qzlc.gov.cn/>)。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机关大院 13 号楼;电话:0595-22355725;邮编:362000)。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局严格依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围绕信访核心职能务

实推进信息公开。2025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 条，内容主要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并依法按时公开了本年度财政预决算信息。在加强政民沟通、回应社会关切方面，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1 次，就“深入贯彻《信访工作条例》，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议题进行了直接交流与解答。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5 年，我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持续提升政府信息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一是按时规范公开法定内容。对照法定主动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并发布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财政预决算等信息。

二是严格执行信息发布流程。认真落实信息公开“三审”制度，对拟公开信息进行全流程、闭环式管理，从编撰、审核到发布各环节均明确责任、规范程序，严把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坚持“涉密不上网”原则，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全年未发生失密泄密事件。

三是落实专人负责与档案移交。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确保工作连续性。同时，依法将本年度已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纸质与电子版，在规定时间内完整移交至区档案馆。

（四）平台建设情况

2025 年，我局继续将鲤城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载体，着力确保平台运行的规范性与信息发布的准确性。

一是明确平台功能定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所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集中、统一发布。对网站相关栏目的设置进行梳理，确保栏目清晰、分类科学，方便公众精准查找所需信息。

二是加强信息内容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前的常态化审核与内容核验机制。重点保障机构职能、部门文件、财政预决算等信息的准确与时效。

三是落实平台运维保障。明确专人负责日常维护，确保链接可用、内容格式规范，保障信息公开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机制。根据实际及时调整领导小组，通过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年度重点工作，确保信息公开与信访业务同规划、同推进。

二是细化流程管理。完善了从信息产生、保密审查、内容审核到最终发布的全流程闭环管理规范。严格执行分级审核与统一发布制度，确保所有上网信息合规、准确。

三是注重能力提升。积极选派人员参加全区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并组织内部传学，重点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和规范操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结 果 纠	其 他 结	尚 未 审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我局对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行自查，发现在落实层面仍存在可进一步细化、深化之处。存在问题主要体现为日常工作的精细度与常态化水平有待提升。一是信息发布的时效性有时不够稳定，部分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发布环节衔接不够紧凑，偶有滞后。二是对已公开信息的定期维护与自查机制可以进一步健全，如对网站过期信息、无效链接的筛查与清理主动性需加强。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一是优化内部流程管控。将进一步梳理并明确信息从制作到发布各环节的时限要求与衔接责任，探索建立简易的发布时效提醒机制，减少非必要的流转时间，确保信息特别是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按时、规范发布。二是建立定期自查机制。计划每季度对门户网站我局相关栏目进行一次系统性检查，重点排查信息准确性、链接有效性以及公开属性是否恰当等问题，形成自查台账并及时整改，变被动应对为主动维护，提升公开平台信息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6 年 1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